首体院团字[2020]4号

关于举办首都体育学院“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纪念“五四”运动101周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加强广大青年思想教育，增强建设和谐社会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引导青年学习中华民族在复兴之路上不屈不挠、愈战愈勇的民族精神，激发其爱国热情，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校团委拟于2020年5月初举办首都体育学院“五四精神 传承有我”线上主题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五四精神，传承有我

**二、活动内容及要求**

1. **线上诗歌朗诵比赛**

1.作品主题

选取思想深刻、价值取向积极健康的经典诗歌进行诵读，弘扬爱国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递正能量，充分展现新时代青年的爱国之心和担当精神。

2.参赛要求

（1）个人录制视频内容包括自我介绍、诵读（限时4分钟，不少于3分钟）。

（2）吐字清晰、形象良好、衣着尽量整洁大方。不得头戴帽子，饰品佩戴不宜浮夸，不得有纹身，不可戴口罩。

（3）在无回音、无杂音的地方录制，背景音乐可以后期添加也可以朗诵时做伴奏。（后期不要进行声音的加工、剪辑、修改。）

（4）诵读过程中可进行配乐，可穿插各种形式的表演，如手语、民乐演奏、书法表演等加分项目。

（5）视频横屏录制，视频背景为白墙或浅色墙面，录制半身。

（6）诵读时可佩戴有线或者无线耳机，不要佩戴头戴式耳机。

（7）视频提交时间：2020年5月8日下午16:00前。

（8）视频格式：mov或mp4（高清）

文件名称：学院+年级+姓名+主题，中间用一个空格分开，如：“体育教育训练学院 2017级 张三 五四放歌”。

报送邮箱：社团联合会负责人邮箱1263666017@qq.com。

3.参赛人员名额分配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4人

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2人

休闲与社会体育学院：3人

武术与表演学院：3人

管理与传播学院：3人

凤凰岭校区本科和竞技体校：各2人

研究生部：3人

4.奖项设置

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最佳创意奖、最佳人气奖各1名，优秀奖10名。

1. **“红五月”线上歌手大赛**

1.参赛曲目

参赛选手需从组委会指定曲库中选唱歌曲，并使用统一提供的伴奏进行演唱。

（1）《唱响新时代》原唱：贾明兴；

（2）《不忘初心》原唱：韩磊 谭维维；

（3）《筑梦中国》原唱：雷佳；

（4）《走向复兴》原唱：总政合唱团；

（5）《共和国之恋》原唱：廖昌永。

（6）《明天会更好》原唱：华语群星；

（7）《夜空中最亮的星》原唱：逃跑计划；

（8）《理想》原唱：赵雷；

（9）《想见你想见你想见你》原唱：阿冗；

（10）《坚强》原唱：马天宇；

（11）《北京东路的日子》原唱：华语群星；

（12）《我的天空》原唱：南征北战；

（13）《遥远的你》原唱：123小伙伴；

（14）《少年》原唱：梦然；

（15）《最初的梦想》原唱：井柏然；

（16）《追梦赤子心》原唱：GALA；

（17）《平凡之路》原唱：朴树；

（18）《追光者》原唱：岑宁儿；

（19）《海阔天空》原唱：BEYOND；

（20）《陪你度过漫长岁月》原唱：陈奕迅；

2.参赛要求

（1）个人录制视频内容包括自我介绍、演唱。录制时长为整首歌曲时长。

（2）吐字清晰、形象良好、衣着尽量整洁大方。不得头戴帽子，饰品佩戴不宜浮夸，不得有纹身，不可戴口罩。

（3）在无回音、无杂音的地方录制，后期不要进行音频的加工、剪辑。用统一的伴奏进行录制。

（4）视频中可添加乐器伴奏、舞蹈或一些特色动作，也可以添加符合主题的背景或元素。

（5）视频横屏录制，视频背景为白墙或浅色墙面，录制半身。

（6）演唱时可佩戴有线或者无线耳机，不要佩戴头戴式耳机。

（7）视频中可添加乐器伴奏、舞蹈或一些特色动作，也可以添加符合主题的背景或元素。

（8）视频提交时间：2020年5月8日下午16:00前。

（9）视频格式：mov或mp4（高清）

文件名称：学院+年级+姓名+主题，中间用一个空格分开，如：“体育教育训练学院 2017级 张三 少年”。

报送邮箱：校学生会文艺部负责人邮箱2437467672@qq.com。

3.参赛人员名额分配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4人

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2人

休闲与社会体育学院：3人

武术与表演学院：3人

管理与传播学院：3人

凤凰岭校区本科和竞技体校：各2人

研究生部：3人

4.奖项设置

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最佳创意奖、最佳人气奖各1名，优秀奖10名。

1. **我校青年志愿者战“疫”故事展播**

1.活动形式

邀请在此次新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我校学生代表（各学院推荐1-2名同学），以录制视频的形式，结合当代青年的使命当担，与全校青年学生分享自己的抗疫故事、心得体会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2.视频录制要求

（1）精神饱满、富有感情、吐字清晰、形象得体，衣着尽量为深色，整洁大方。

（2）在无回音、无杂音的地方横屏录制，不要佩戴耳机。

（3）可自行剪辑视频，搭配背景音乐和图文，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

（4）视频提交时间：2020年5月8日下午16:00前。

（5）视频格式：mov或mp4（高清）

文件名称：学院+年级+姓名，中间用一个空格分开，如：“体育教育训练学院 2017级 张三”。

报送邮箱：校学生会办公室负责人邮箱：2421692213@qq.com。

**三、活动进度安排**

宣传报名阶段：4月29日-5月3日

作品提交阶段：5月4日-5月8日

作品展示阶段：5月11日-14日

最终结果公布：5月15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本次主题活动，广泛宣传，择优推荐，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参与热情，大力营造活动的浓厚氛围。

（二）围绕主题，强化品质

参与本次活动的同学应对活动主题及相关要求认真学习、深化理解，做到紧扣活动主题，确保从立意到成品均符合活动要求。

（三）深入挖掘，重在实效。各团总支要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教育引领青年学生自觉学习中华民族在复兴之路上不屈不挠、愈战愈勇的民族精神，激发广大学生的爱国热情，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附件1：中华经典诵读比赛评分办法

附件2：“红五月”线上歌手大赛评分办法

共青团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首都体育学院团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1：**

**中华经典诵读比赛评分办法**

**一、评分标准**

（一）语言表达（30分）：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楚、准确，语言生动，语气、语调、声音、节奏富于变化，轻重缓急、抑扬顿挫切合诗歌朗诵的内容，能准确、恰当地表情达意。

（二）态势神情（20分）：姿态、表情、眼神能准确、鲜明、自然、形象地表达朗诵内容和思想感情，渲染气氛，增强表达效果。

（三）朗诵效果（20分）：朗诵有感染力，声情并茂，朗诵富有韵味和表现力，能与观众产生共鸣。

（四）仪表形象（10分）：服饰大方、自然、整齐、举止从容、端正，精神饱满，态度亲切。

（五）创意（10分）：朗诵形式富有创意，配以适当配乐或手语，或其他富有创意的形式。

（六）时间要求（5分）：时间为四分钟内且不少于三分钟。

（七）加分项目（5分）：脱稿。

**二、评分机制**

（一）本次比赛采取评委评分与线上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评委评分占参赛选手最终成绩的80%，线上投票情况占选手最终成绩的20%）。

（二）根据选手提交的参赛视频，在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投票。

（三）评委根据参赛者提交的作品，结合评分标准给出成绩。

（四）统计评委评分结果和线上投票结果，按照评分比例算出最终结果。

**附件2：**

**“红五月”线上歌手大赛评分办法**

**一、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一）形象气质（10分）：服装得体、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肢体动作协调优美。

（二）演唱效果（30分）：音准良好、声音洪亮、吐字清晰、气息稳定、节拍对齐。

（三）情感表达（20分）：节奏张弛有度、有情感起伏、具有感染力。

（四）音色音调（15分）：音色优美，音质纯净，音域宽广。

（五）创新度（15分）：选手在比赛中加入富有创意的元素，例如：舞蹈、手语、乐器、背景设计等。

（六）音质效果（10分）：无杂音、无回音、无啸叫，没有声音忽大忽小、掉帧等问题。

**二、评分机制**

（一）本次比赛采取评委评分与线上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评委评分占参赛选手最终成绩的80%，线上投票情况占选手最终成绩的20%）。

（二）根据选手提交的参赛视频，在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投票。

（三）评委根据参赛者提交的作品，结合评分标准给出成绩。

（四）统计评委评分结果和线上投票结果，按照评分比例算出最终结果。